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2.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落实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 3.负责全区项目建设；协调相关要素保障；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工作。
- 4.负责电力管理协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 5.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
- 6.负责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企业风险排查工作。
- 7.负责价格政策传达工作；负责对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的企业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 8.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城市经济发展工作，拟定并推动实施全区城市经济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负责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推动实施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并落实相关政策。
- 9.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

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基、工业技改工作。

10.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

11.负责现代商贸业经济发展，拟定商贸业发展规划，推进商品市场建设及转型升级；负责落实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负责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推动流通企业发展改革、流通标准化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开展。

12.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等进行监督管理。

13.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园区（含孵化器，下同）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园区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不含科技创业园区，下同）

14.组织协调处理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长输管道（不含门站）保护义务和职责；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也安全生产。

15.完成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关于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单位 2021 年预算收入 1740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07.81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121.2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关于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1740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6589.38 万元。

3、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与上年度总体对比情况说明

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17407.81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739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58.48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行政事业在编人员的区级绩效工资；项目支出减少 7549.66 万元，主要为减少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的情况说明

经济发展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3.44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及光纤租赁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1 年安排“三公”经费总计 0 万，与 2020 年预算相比，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为节约经费开支，比上年减少预算 2 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1、2021 年“四上”单位新增入统及统计调查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合同尾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 2020 年年度和 2021 年月度区定新增目标数量的“四上”单位入统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 2. 协助完成各项常规统计专业调查工作 3. 协助开展人口普查 2021 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入统单位数量	成功入统单位数量	≥90 区定指标（个）	（市政办传【2019】13 号）
	质量指标	新增入统系统通过率	系统通过的企业数量/上传的企业数量	≥90 百分比	（市政办传【2019】13 号）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照省市时间节点完成比率	≥95 百分比	（市政办传【2019】13 号）
	成本指标	人员配备数量	完成工作需要提供的工作人员数量	≥12 人	（市政办传【2019】1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准确掌握核算数据	精确把握经济发展情况	显著	（市政办传【2019】1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对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90 百分比	按照测算标准

2、高端医药产业电力基础配套工程绿化移植项目尾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完成通过本项目，确保高端医药产业园的用电需求。预计四季度完成支出。 2. 对财政资金补贴项目评审、监督、绩效评价形成有效、规范的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发挥最大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拨付占比	拨付企业资金占预算比例	100%	历史依据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100%	高端医药产业电力基础配套工程绿化移植项目施工合同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100%	高端医药产业电力基础配套工程绿化移植项目施工合同
	时效指标	最晚到账时间	拨付至企业到账时间	四季度前拨付	历史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100%	高端医药产业电力基础配套工程绿化移植项目施工合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保障电力供应	≥90%	历史标准

3、2021 年编印统计监测月报及统计分析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整理统计月报、季报数据资料以及数据分析， 2. 及时印刷并发放统计监测月报和统计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与发放监测月报	制作与发放监测月报	≥90%	按照行业测算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按要求编印资料占计划编印的比率	≥90%	按照行业测算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时编印并发放统计监测月报和统计分析占计划比率	≥90%	按照行业测算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刷费	统计监测月报和统计分析印刷费	≤0.6 万元	按照行业测算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对全区使用者的影响	≥90%	按照行业测算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月报册子和月报分析人员满意程度	≥90%	按照行业测算指标

4、2021 年劳动工资抽样调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组织抽中调查企业开展培训会 2. 按时开展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按时按要求上报报表企业百分比	≥90%	国统办人口字（2019）72号
	质量指标	企业报表数据质量	按质量完成报表企业百分比	≥90%	国统办人口字（2019）72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劳动工资调查按时间节点完成情况	≥90%	国统办人口字（2019）72号
	成本指标	调查经费	劳动工资抽样调查经费	≤1.53 万元	国统办人口字（2019）7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数据对国家数据库作用程度	调查数据对国家数据库作用程度	显著	国统办人口字（2019）7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参加调查企业对调查人员的整体满意度	≥90%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5、2021 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维护社会稳定，积极保障全区人员的安全，根据工委管委领导要求，我局牵头为全区采购疫情防控物资。 2.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根据工委管委领导要求，我局牵头为全区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特申请追加经费预算，预计 12 月底之前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次数	物资次数	≥2 次	关于追加 2020 年经费预算的请示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已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的比例	≥80%	关于追加 2020 年经费预算的请示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70%	关于追加 2020 年经费预算的请示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2387.19 万元	关于追加 2020 年经费预算的请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助率	得到应急医疗救助的患者数量占符合条件应救助患者总数的比例	≥70%	关于追加 2020 年经费预算的请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关于追加 2020 年经费预算的请示

6、2021年高新区统计年报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印刷培训资料、购置培训用品 2. 按时组织召开年报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开展天数	年报培训会议开展天数	≥3天	关于召开全市贸易外经年报会议的通知（石统贸外〔2020〕9号）、关于召开全市工业年报会议的通知（石统工〔2020〕2号）
	质量指标	报表质量	高质量填报报表比例	≥90%	关于召开全市贸易外经年报会议的通知（石统贸外〔2020〕9号）、关于召开全市工业年报会议的通知（石统工〔2020〕2号）
	时效指标	按时参会人员占计划人员百分比	按时参加会议人员占计划参会人员比例	≥90%	关于召开全市贸易外经年报会议的通知（石统贸外〔2020〕9号）、关于召开全市工业年报会议的通知（石统工〔2020〕2号）
	成本指标	会议经费	统计年报会议经费	≤8.54万元	关于召开全市贸易外经年报会议的通知（石统贸外〔2020〕9号）、关于召开全市工业年报会议的通知（石统工〔2020〕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关于召开全市贸易外经年报会议的通知（石统贸外〔2020〕9号）、关于召开全市工业年报会议的通知（石统工〔2020〕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关于召开全市贸易外经年报会议的通知（石统贸外〔2020〕9号）、关于召开全市工业年报会议的通知（石统工〔2020〕2号）

7、2021 年安全生产服务外包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经过与统计单位测算，2021 年我局分管行业内的企业预计达到 470 家以上。 2. 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对分管行业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复查以及日常安全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数量	第三方公司对分管行业内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管的数量。	≥470 家	石高工【2018】3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提出整改意见建议的比例	发现问题隐患的数量与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数量的比例	100%	石高工【2018】3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法》的通知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情况	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约定事项的时间	12 月	石高工【2018】3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法》的通知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76 万元	石高工【2018】3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法》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监管周期内分管行业内的企业不发生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1 起	石高工【2018】3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法》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企业问题隐患数量逐渐减少，推进分管行业安全生产整体形势稳定向好	效果显著	石高工【2018】3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法》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方服务的满意度测评	分管行业的企业对聘请的第三方安全监管公司工作的满意度	≥90%	石高工【2018】3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法》的通知

8、2021 年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要求及时开展调查 2. 及时发放补贴及入户用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调查户数占应调查户数比率	≥90%	(财【2016】58号)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按照质量要求完成调查比率	≥90%	(财【2016】58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上级时间安排完成工作的百分比	≥90%	(财【2016】58号)
	成本指标	调查经费	住户收支调查经费	≤7.68 万元	(财【2016】5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发放补贴记账户百分比	≥90%	(财【2016】5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记账户对调查的满意程度	≥90%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9、2021 年“四上”单位新增入统及统计调查工作服务外包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 2021 年月度区定新增目标数量的“四上”单位入统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 2. 协助完成各项常规统计专业调查工作 3. 协助开展人口普查 2021 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入统单位数量	成功入统单位数量	≥90 区定指标（个）	（市政办传【2019】13 号）
	质量指标	新增入统系统通过率	系统通过的企业数量/上传的企业数量	≥90%	（市政办传【2019】13 号）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照省市时间节点完成比率	≥95%	（市政办传【2019】13 号）
	成本指标	人员配备数量	完成工作需要提供的工作人员数量	≥12 人	（市政办传【2019】1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准确掌握核算数据	精确把握经济发展情况	显著	（市政办传【2019】1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对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90%	按照测算标准

10、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评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石高管字[2019]38号），我局负责评审实施研发及高技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及评审工作，躬身需请行业、经济专家进行。 2. 对专家拟建议进行资金支持的项目，提交工管委联席会议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项目领域	按领域划分	≥3个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石高管字[2019]38号）
	质量指标	开始评审项目时间	按评审项目完成时间计算	12月份提交工委管委联席会议研究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石高管字[2019]38号）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时间	出具报告时间	≤7工作日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石高管字[2019]38号）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3.4万元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石高管字[2019]38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评审的项目投资带动情况	评审的项目，按1元财政资金带动社会投资计算	≥5元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石高管字[2019]3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对评审结果满意度	按满意企业占总参评单位满意度百分比计算	≥90%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石高管字[2019]38号）

11、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印刷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整理编印人口普查资料 2. 及时向有关部分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料发放百分比	资料发放数量占计划发放数量比例	≥90%	《关于 2019 年石家庄市统计资料集中存储的通知》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按质量完成人口普查数据整理、印刷百分比	≥90%	《关于 2019 年石家庄市统计资料集中存储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时完成人口普查数据整理、印刷百分比	≥90%	《关于 2019 年石家庄市统计资料集中存储的通知》
	成本指标	印刷费	人口普查资料印刷费	≤2 万元	《关于 2019 年石家庄市统计资料集中存储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关于 2019 年石家庄市统计资料集中存储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料使用人员满意程度	≥90%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12、电子商务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普及培训电商人才 2500 人次 2. 提高直播人才的应用能力，利用直播产业引领新消费、创造新的经济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次数	召开培训会次数	≥3 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1 年全市新媒体电商直播培训工作任务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电商培训人数	参加电子商务培训的人数	≥100 人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0 年全市新媒体电商直播培训工作任务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拨付时效	拨付资金时间	≤20 天	按照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电商培训企业数	电子商务企业培训数量	≥60 家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3 年全市新媒体电商直播培训工作任务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商企业从事直播人员数量	电商企业从事直播人数	≥50 人次	按照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参加培训的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90%	按照历史标准

13、创新平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实施本项目，资助 11 家创新平台，补助对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给企业带来 10%左右增长。 2. 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新提升，不断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发展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认定 11 家企业	符合补贴政策，给予补贴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个数	≥6 家	石发改高技【2020】674号冀发改高技〔2020〕1415 号
	质量指标	拨付家数占总数占比	拨付家数占总数家数占比	≥90%	按照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预算下达及时拨付	预算下达拨付及时率	100%	石发改高技【2020】674号冀发改高技〔2020〕1415 号
	时效指标	最晚到账时间	拨付至企业到账时间	四季度前拨付	按照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新提升，不断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发展质量,给企业带来 10%左右增长	≥10%	石发改高技【2020】674号冀发改高技〔2020〕141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率	补助对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90%	按照历史标准

14、2021年组织开展“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印制宣传用品 2. 及时开展开放日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实际制作宣传用品占计划比例	≥95%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质量指标	宣传质量	宣传效果质量达标率	≥95%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宣传用品及时制作印刷任务完成情况	≥95%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	“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经费	≤1万元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的知晓度	对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的知晓度	明显提高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的整体满意度	≥95%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15、四号地块收储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重点支持符合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方向、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2. 12月底拨付完成100%，金额70.51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家数	支持企业家数	1家	测算依据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执行率（%）	执行数占预算数	≥98%	测算依据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效	下达资金后拨付时间	≤20天	测算依据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	拨付资金金额	≤70.51万元	测算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发挥效益的延续性	持续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	≥90%	测算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按项目进度拨付，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95%	测算依据

16、2021 年对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本项目计划外出对标次数 4 此左右，对标活动参与人数 20 人左右，对标单位 10 个左右，完善制度和创新政策 5 项，提高经济管理、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2. 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加强项目监管，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标人数	外出对标人数达到 20 人左右	≥20 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外出对标批次	外出对标 5 批左右	≥5 批次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报销时效	报销时效	≤10 天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6 万元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指标	提高高新区规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	≥4%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历史标准

17、评价报告编制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评价报告编制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中期评价报告编制 3. 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及双创示范基地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第三方机构完成报告数量	3 篇	按照测算标准
	质量指标	高质量编制报告	按上级文件要求高质量完成评价报告	按上级文件要求	按照测算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情况	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约定事项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	按照测算标准
	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成本	按预定成本完成	13 万	按照测算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群、基地发展向好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双创示范基地高质量持续发展	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	按照测算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对结果满意度	按被服务对象对审计结果满意度比例	≥90%	历史依据

18、科技部火炬中心学习经费（宋君黛）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报销差旅费 2. 充分利用经费提升业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学习锻炼人数	1 人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质量指标	火炬报表质量提升	火炬报表质量提升	明显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报销差旅费	及时报销差旅费	≥90 百分比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成本指标	学习锻炼经费	学习锻炼经费	≤4.92 万元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习锻炼对业务提升程度	学习锻炼对业务提升程度	明显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19、河北工业设计创新中心房租、物业等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合同要求, 按时拨付河北工业设计创新中心房租 2. 按合同要求, 按时拨付河北工业设计创新中心物业费等费用 3. 足额拨付河北工业设计中心房租、物业等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房租金额	拨付河北工业设计创新中心房租的金额	2295538 元	《房屋租赁合同》
	数量指标	拨付物业费等费用金额	拨付河北工业设计创新中心物业费等费用的金额	1644667.6 元	《物业服务合同》
	质量指标	拨付比例	拨付资金占总预算的比例	≥95%	历史依据
	时效指标	拨付房租时间	拨付河北工业设计创新中心房租的时间	6 月底前	历史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办公用房面积占合同比例	租用房屋所解决的办公用房面积占合同比例	100%	《房屋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办公用房时间	解决办公用房时间	1 年	《房屋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依据

20、2021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本项目支持 20 家左右企业，受益企业满意度达到 90%，促进企业增长 5%左右。 2. 有力推进全区主导产业和企业发展，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高，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实现新增长，全区经济发展实力进一步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按最终支持企业数量计算	≥20 家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9]38 号）
	质量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1 元财政资金带动社会投资 5 元以上	≥5 元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9]38 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当年支出任务完成情况	≥90%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9]38 号）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8000 万元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9]38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产值增长	按企业产值额增长计算	≥5%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9]38 号）
	经济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满足企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	从社会经济发展等角度制定五年期规划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9]38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带动社会投资 5 元以上	≥5 元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9]38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促进区经济发展的推进工作。	从社会经济发展等角度制定五年期规划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9]3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满意企业占总企业比例	≥90%	《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9]38 号）

21、2021 年统计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按要求整理、编印培训资料、采购培训用品 2. 及时开展教育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员数量	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700 名	石家庄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18 年石家庄市统计人员教育培训方案》的通知（石统函〔2018〕22 号）
	质量指标	完成率	高质量完成培训人数占计划比例	≥90%	石家庄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18 年石家庄市统计人员教育培训方案》的通知（石统函〔2018〕22 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时组织开展培训完成情况占计划比例	≥90%	石家庄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18 年石家庄市统计人员教育培训方案》的通知（石统函〔2018〕22 号）
	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	统计教育培训经费	≤6.84 万元	石家庄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18 年石家庄市统计人员教育培训方案》的通知（石统函〔2018〕2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石家庄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18 年石家庄市统计人员教育培训方案》的通知（石统函〔2018〕2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22、2021 年新增入统“四上”培训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按要求进行培训资料整理、印刷，会议用品采购 2. 按计划组织开展新增入统企业培训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员数量	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100 个	(市政办传【2019】13号)
	质量指标	报表高质量完成率	高质量填报报表占计划填报比率	≥90%	(市政办传【2019】13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时完成报表数量占计划完成比率	≥95%	(市政办传【2019】13号)
	成本指标	培训会议经费	新增入统企业培训会议经费	≤0.7 万元	(市政办传【2019】1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5%	(市政办传【2019】1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23、2021 年便民市场升级改造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区内农贸市场通过创卫技术评估 2. 组织农贸市场进行按照标准进行整改提升，加强卫生保洁 3. 完善“四项公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三防”设施达标率	升级改造完成后，销售直接入口食品“三防”设施达标商户所占的比例	≥90%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千分制考评细则》
	质量指标	“门前三包”合格率	市场内各摊位落实“门前三包”干净无污渍、垃圾所占比例	≥90%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千分制考评细则》
	时效指标	农药残留检测结果更新及时	开展农副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并及时进行公示的天数	365 天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千分制考评细则》
	成本指标	病媒防治达标率	随机抽查市场病媒生物防控措施，合格点位占抽查总点位的比例	≥90%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千分制考评细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摊位使用率	市场内经营摊位数量占总摊位数的比率	≥90%	按照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市场销售人员及购物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90%	按照历史标准

24、2021 年编印《2020 年石家庄高新区统计年鉴》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按质量完成统计年鉴各组成部分的数据收集、整理 2. 及时向各级政府单位发放统计年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鉴发放百分比	年鉴发放数量占计划发放数量比例	≥90%	《关于 2019 年石家庄市统计资料集中存储的通知》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按质量完成年鉴数据收集、印刷百分比	≥90%	《关于 2019 年石家庄市统计资料集中存储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时完成年鉴数据收集、印刷百分比	≥90%	《关于 2019 年石家庄市统计资料集中存储的通知》
	成本指标	印刷费	统计年鉴印刷费	≤1.6 万元	《关于 2019 年石家庄市统计资料集中存储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关于 2019 年石家庄市统计资料集中存储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鉴使用人员满意程度	≥90%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25、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瞪羚企业认定、金融风险排查等审计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我区主导实施的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验收前复核 2. 项目建设中期检查及瞪羚企业认定等审计工作，出具审计工作底稿或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前复核项目个数	按验收前复核个数计算	≥10 个	按照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认定瞪羚企业个数	按认定瞪羚企业个数计算	≥10 个	按照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报告出具时间	报告出具时间	≤7 工作日	按照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30 万元	按照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复核且通过项目验收个数	按完成复核且通过项目验收个数计算	≥10 个	按照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认定的瞪羚企业年效益增长率	按 2019 年同比 2018 年企业年效益增长	≥10%	按照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对审计结果满意度	按被服务对象对审计结果满意度比例	≥90%	按照工作计划

26、便民市场创卫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区内农贸市场通过创卫技术评估 2. 健康教育宣传，加强市场管理，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前三包”合格率	市场内各摊位落实“门前三包”干净无污渍、垃圾所占比例	≥90%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千分制考评细则》
	质量指标	市场“三防”设施达标率	升级改造完成后，销售直接入口食品“三防”设施达标商户所占的比例	≥90%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千分制考评细则》
	时效指标	农药残留检测结果更新及时	开展农副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并及时进行公示的天数	365天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千分制考评细则》
	成本指标	病媒防治达标率	随机抽查市场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合格点位占抽查总点位的比例	≥90%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千分制考评细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摊位使用率	市场内经营摊位数量占总摊位数的比率	≥90%	按照测算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市场销售人员及购物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90%	按照测算标准

27、2021 年全区统计网络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关注合同签订时间，及时续签 2. 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IP 地址数量	IP 地址数量	4 个	政策依据
	质量指标	网络速度	网络速度	50 兆	政策依据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进度	及时支出项目经费	≥90%	政策依据
	成本指标	网络服务费	统计系统网络服务费	≤1.08 万元	政策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网络稳定性	统计系统网络稳定性	≥90%	政策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网络使用人员对网络的满意度	≥90%	政策依据

28、2021 年参加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工作会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参加火炬会议 2. 按照差旅费报销流程及时报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会议人员数量	按要求参加会议人员数量	≥2 名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质量指标	报表质量	按要求上报报表比率	≥90%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时完成火炬会议占计划完成百分比	≥90%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成本指标	会议经费	参加火炬会议经费	≤2 万元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会议对制度了解程度	参加会议对制度了解程度	明显提高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程度	≥90%	按照行业测算指标

29、“十四五”规划编制合同尾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2021年-2025年为第十四个五年计划，我局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石家庄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 拟定于2021年12月底完成初稿编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中标价	按实际中标价占预算价的百分比计算	≤100万元	按照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完成终稿的时间	按完成规划初稿的时间计算	在2021年6月	按照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自收到尾款后报告出具时间	自收到尾款后报告出具时间	≤7工作日	按照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29.7万元	按照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复核且通过项目验收个数	按完成复核且通过项目验收个数计算	“十四五”规划指导期为2021年-2025年	按照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期	按“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期计算	“十四五”规划指导期为2021年-2025年	按照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对审计结果满意度	按被服务对象对审计结果满意度比例	≥90%	按照工作计划

30、2021 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 根据工委管委领导要求, 我局牵头为全区采购疫情防控物资, 特申请追加经费预算, 预计 12 月底之前支出。 2. 维护社会稳定, 积极保障全区人员的安全, 根据工委管委领导要求, 我局牵头为全区采购疫情防控物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次数	物资次数	≥2 次	关于追加 2020 年经费预算的请示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已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的比例	≥80%	关于追加 2020 年经费预算的请示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 (百分比)	≥70%	关于追加 2020 年经费预算的请示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240 万元	关于追加 2020 年经费预算的请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助率	得到应急医疗救助的患者数量占符合条件应救助患者总数的比例	≥70%	关于追加 2020 年经费预算的请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关于追加 2020 年经费预算的请示

31、京津冀协作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园区整体建设完毕、院落绿化到位、水电接通，达到企业使用条件 2. 建有完善的园区服务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用面积	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	≥150000 平方米	根据测算标准
	质量指标	园区服务中心	建设园区服务中心	1 个	根据测算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按协议支付进度拨付至出租人	≥95%	根据测算标准
	成本指标	专职服务人员	用于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	≤4 人	根据测算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企业生产经营场所	承载招商引资任务，为企业入区发展提供载体空间	显著	根据测算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创业机会	为人才落户、大学生就业及创业孵化提供服务	显著	根据测算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方对租金支付满意度	出租方对约定支付租金的满意度	≥90%	根据测算标准

32、河北工业设计创新中心 2021 年运营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拨付河北工业设计创新中心房租 2. 按合同要求，按时拨付河北工业设计创新中心物业费等费用 3. 足额拨付河北工业设计中心房租、物业等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企业数量	该笔资金拨付企业的家数	1 家	《关于提请拨付河北工业设计创新中心 2021 年空间运营及活动费用的请示》
	质量指标	最晚到账时间	拨付至企业到账时间	四季度前拨付	历史依据
	时效指标	拨付企业用时	同意拨付企业资金起至拨付企业时间	≤20 工作日	历史依据
	成本指标	拨付企业资金额度	该笔资金拨付企业的额度	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关于提请拨付河北工业设计创新中心 2021 年空间运营及活动费用的请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对接活动次数	开展工业设计相关对接的次数	≥1 次	历史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宣讲活动次数	开展工业设计相关宣讲的次数	≥1 次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依据

33、2021年高新区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调查时点要求按时开展 2. 及时开展宣传、发放调查用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样本调查单位完成工作情况	≥90%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按照调查质量要求完成工作情况	≥90%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调查时间完成工作情况	≥90%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成本指标	调查经费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经费	≤1.36 万元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数据结果有效性	调查数据结果对国家调查系统的有效性	明显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对调查人员的满意度	调查对象对调查人员的满意度	≥90%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34、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拨付 2 家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资金 50 万元 2. 拨付 2 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企业家数	资金拨付涉及企业家数	2 家	《关于下达国家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资金的通知》（石财金〔2020〕9 号）
	数量指标	拨付金额	拨付资金数额	50 万元	《关于下达国家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资金的通知》（石财金〔2020〕9 号）
	质量指标	拨付占比	拨付企业资金占预算比例	100%	历史依据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拨付至企业时间	≤20 天	历史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0 年市级示范基地数量	2020 年新增市级示范基地认定数量	2 家	《关于下达国家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资金的通知》（石财金〔2020〕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历史依据

35、2021 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举办 2-3 次高新区集中开工项目仪式，参与集中开工项目单位 40 家左右。 2. 举办集中开工活动次数，参加集中开工活动项目数，较好完成全市集中开工活动高新区分会场的组织实施展示高新区项目建设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举办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参加集中开工活动项目数	参加集中开工活动项目数	≥40 个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举办开工时间	举办开工时间	≤10 天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开工费用	开工费用	6 万元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工的效果	开工的效果	≥9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开工服务的满意度	对开工服务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36、2021 年孵化器统计调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整理、印刷培训资料，采购会议用品 2. 及时发放调查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上报报表企业数量占应上报的百分比	≥90%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举办2019年度全国火炬统计工作培训班的通知（国科活字【2019】192号）
	质量指标	优良率	按要求上报孵化器统计报表企业占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90%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举办2019年度全国火炬统计工作培训班的通知（国科活字【2019】192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时上报孵化器统计报表企业百分比	≥90%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举办2019年度全国火炬统计工作培训班的通知（国科活字【2019】192号）
	成本指标	调查经费	孵化器调查经费	≤7.24 万元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举办2019年度全国火炬统计工作培训班的通知（国科活字【2019】19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率	调查补贴发放完成率	≥90%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举办2019年度全国火炬统计工作培训班的通知（国科活字【2019】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接受调查人员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按照行业测算标准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93.97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4200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合 计							193.97	193.97				
公用经费	17.30	其他办公消耗 用品及类似物 品	A0999	个	10	1.00	10.00	10.00				
公用经费	17.3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份	1	6.00	6.00	6.00				
2021年“四上”单位 新增入统及统计调 查工作服务外包项 目	55.00	市场调查和民 意测验服务	C0807	家	1	55.00	55.00	55.00				
2021年安全生产服 务外包工作经费	76.00	安全服务	C0810	家	1	76.00	76.00	76.00				
2021年编印《2020 年石家庄高新区统 计年鉴》经费	1.6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份	1	1.60	1.60	1.60				
2021年编印统计监 测月报及统计分析 经费	0.60	其他办公消耗 用品及类似物 品	A0999	个	1	0.60	0.60	0.60				

34200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2021年孵化器统计 调查经费	7.24	其他办公消耗 用品及类似物 品	A0999	个	1	1.13	1.13	1.13				
2021年孵化器统计 调查经费	7.24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份	1	1.61	1.61	1.61				
2021年高新区人口 变动抽样调查经费	1.36	其他办公消耗 用品及类似物 品	A0999	个	1	0.40	0.40	0.40				
2021年高新区统计 年报会经费	8.54	其他办公消耗 用品及类似物 品	A0999	个	1	1.80	1.80	1.80				
2021年高新区统计 年报会经费	8.54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份	1	2.50	2.50	2.50				
2021年劳动工资抽 样调查工作经费	1.53	其他办公消耗 用品及类似物 品	A0999	个	1	0.80	0.80	0.80				
2021年劳动工资抽 样调查工作经费	1.53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张	1	0.17	0.17	0.17				
2021年新增入统 “四上”培训工作经 费	0.70	其他办公消耗 用品及类似物 品	A0999	个	1	0.27	0.27	0.27				
2021年新增入统 “四上”培训工作经 费	0.7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份	1	0.43	0.43	0.43				

34200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2021年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经费	7.68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99	个	1	0.66	0.66	0.66				
2021年组织开展“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经费	1.00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99	个	1	0.40	0.40	0.40				
2021年组织开展“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经费	1.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份	1	0.60	0.60	0.60				
便民市场创卫经费	2.00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99	个	1	2.00	2.00	2.00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印刷费	2.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份	1	2.00	2.00	2.00				
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瞪羚企业认定、金融风险排查等审计费用	30.00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0899	次	6	5.00	30.00	3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41.73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4200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